

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稽核中心設置辦法

本校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全面品質管理，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，提升行政效能，確保校務行政品質，達到校務發展目標，設立校務品質保證稽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採校級任務編組方式設置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行政實施全面品質管理之導入及推動事項。
- 二、校務行政滿意度調查之規劃、執行與管考事項。
- 三、校務行政評鑑之規劃、執行及管考事項。
- 四、相關品質認證獎項之申請、受評等之統籌事項。
- 五、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政策擬定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提升校務行政品質管理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兼之；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之業務由行政副校長督導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內部控制小組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。